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14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 第一条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一条承诺不转让和承诺实行其他控制极为重要。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有迹象表明国际恐怖分子有意获得核爆炸装置，它突显了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这种承诺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

#### 第二条

新西兰在所有方面充分履行了根据这一条作出的承诺。新西兰按《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以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的形式而成为法律。新西兰在各种论坛上，例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对《不扩散条约》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履约情况表达了关切。

#### 第三条

原子能机构与新西兰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缔结。2001 年，原子能机构作出评价，认为新西兰完全遵守了全部保障承诺。由于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没有核能发电，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或其他有关材料，因此只有无关重要的活动受保障监督。

新西兰对可用于核武器方案的材料和具有双重用途的产品实行出口控制。新西兰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在上述方面进行协调，并于 1994 年加入了该集团。

#### 第四条

新西兰的政策是不行使其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谈判中和在原子能机构内，新西兰均指出，从长期来说核能不具有可持续性，其造成污染和扩散的危险持续存在。

新西兰在实施国家出口控制时，所限制的贸易只与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或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方案有关。

新西兰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等论坛上一向力主密切注意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的安全运输问题。新西兰关注订立最高安全标准并予以全面实行，认为装运前应通报沿岸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事先应制定责任赔偿安排。

#### 第五条

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新西兰 1999 年通过了《禁止核试验法》，从而使该条约成为法律。《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也规定禁止核试验。

新西兰坚决支持该条约和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新西兰积极参加了 2001 年 11 月的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第二次会议，新西兰外交部长在会上发表了讲话。新西兰共同签署了由澳大利亚、日本和荷兰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起的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新西兰认为，在全面禁试正式生效之前，绝对有必要继续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同时，新西兰与条约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以在新西兰和南太平洋区域伙伴境内建立台站的方式协助建设《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

#### 第六条

近年来，新西兰作为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附属机构的主席并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大力推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真诚谈判。在这方面，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属于非法的咨询意见使新西兰倍受鼓舞。

2000 年 2 月，新西兰议会以无反对票方式做出决定：

作为 2000 年开端的标志，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与新西兰一道履行义务，真诚致力于并完成谈判，以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2002 年在联合国，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带头发起了第 57/59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该决议强调在《不扩散条约》许多问题上进展有限，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其承诺。这是 2000 年通过的第 55/33C 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这一决议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重要承诺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提出来。

2001 年 3 月，新西兰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中心合作主办了一次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研讨了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和裁军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新西兰总理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长则参加了会议，阐述新西兰在新议程中的作用并主持了关于无核区的讨论。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新西兰支持关于将核裁军、裂变材料、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纳入工作计划的阿莫林建议和五位大使建议。

## 第七条

新西兰是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正式缔约方(即《拉罗通加条约》，条约通过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而成为法律)。该条约的适用范围现已涵盖南太平洋所有独立国家，四个核武器国家(英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已批准了为本地区提供安全保证的各议定书。美国已签署了各议定书。

近年来，新西兰与巴西和其他国家共同致力于在南半球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建立新的联系。

## 第八条

前面已提到新西兰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4 月至 5 月，纽约)上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新西兰将充分参加 2005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 第九条

新西兰继续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例如 2001 年在与印度的双边对话中和在各国际论坛上(尤其是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向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发出强烈呼吁。新西兰希望这些国家按照第九条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新西兰欢迎古巴 2002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朝实现普遍性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

新西兰极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违背《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并敦促该国停止退约的举动。

## 第十条

新西兰加入了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决定。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组决定：加强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延长条约有效期；关于中东的决议。所有这些决定依然十分重要。新西兰认为，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并不等于允许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在此基础上，2000 年审议大会就有计划地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详细实际步骤达成了协议。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新西兰评估了本国在 13 项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本报告附件中概述了进展情况。

关于第十条，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

## 13 个步骤：新西兰取得的进展

### 步骤 1

必须毫不拖延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紧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使《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该条约。2002 年在联合国，新西兰是第 57/73 号决议(《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心发起国，其中再次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2002 年，新西兰也是各国部长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的共同发起国。新西

兰与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就《全面禁核试条约》问题密切合作。在等待批准条约期间，新西兰积极参与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并在新西兰领土上设立了六个监测台站。新西兰与斐济、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密切合作，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台站。

## 步骤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新西兰于 2002 年 9 月共同发起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新西兰外交部长在公开支持该声明的讲话中重申了这项自愿承诺的重要性。新西兰与太平洋国家努力制定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禁止核试验。新西兰还创立了新西兰无核区并顶着国际压力维持这一无核区。

## 步骤 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依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目标，着手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敦促裁谈会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就这样一项条约立即开始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结束这一谈判。

新西兰积极支持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目前在商定工作计划方面出现的僵局而采取的步骤，尤其包括阿莫林和五位大使就一项涵盖核裁军、裂变材料、外层空间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计划提出的提案。

## 步骤 4

必须在裁谈会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谈会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

建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是阿莫林提案和五位大使提案的关键内容，这使新西兰对裁谈会取得进展抱持很大的希望。

## 步骤 5

不可逆转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和裁减措施。

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认为，核裁军、裁减核武器及其他有关核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具有不可逆转性。2002 年提交第一届筹备委员会的新议程立场文件重申，在裁减核军备方面实现持续的具有不可逆转性的进展是促进核不扩散的一个基本前提。

##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新西兰与新议程伙伴国一道，敦促各国兑现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这项承诺仍然意义重大。最近新西兰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表公开声明，其中阐述了导弹防御问题，并提醒各国履行其义务。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所作的明确承诺是新议程联盟继续发展的基础。

## 步骤 7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充分付诸实施并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持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根据其条款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新西兰注意到，继美国于 2002 年退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后，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已被抛弃。《莫斯科条约》(2002 年)是美国和俄罗斯之间核降级进程的一个积极步骤，它们保证减少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然而，新西兰通过新议程联盟强调，裁减部署数量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销毁武器并进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 步骤 8

完成并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倡议。

新西兰支持该倡议。

##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为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安全：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裁减其核武库。
- 核武器国家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和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主动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将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减小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并促进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
- 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新西兰支持上述所有步骤。尤其是，新西兰渴望在非战略核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新西兰是 2002 年联合国大会第 57/66 号决议(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主要发起国。

##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理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新西兰承认并欢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已经接受对这些裂变材料实行全面控制。这些控制措施要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查和管理。新西兰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类似承诺。

## 步骤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新西兰政府从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范围广泛的裁军工作。通过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新西兰

正在努力推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动取得进展。新西兰在国际社会中也致力于解决常规武器问题，如地雷和非人道武器。新西兰与太平洋邻国之间密切合作，努力削减和控制小武器贸易。新西兰也加入了四个主要出口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家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步骤 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加强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执行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4)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新西兰在 2002 年向第一届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阐述了新西兰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每一条上的进展情况。该报告经修订和更新，与本文件一起提交给第二届筹备委员会。

#### 步骤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新西兰已表明坚决支持已经加强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包括在区域裁军讨论中这样做。

### 关于中东的决议：新西兰执行情况

#### 执行条款：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并认识到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新西兰主张对中东的复杂问题采取均衡和建设性办法。我们支持在中东问题上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议所产生的原则为基础，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四方”努力，并期待它最终制定出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的细节。新西兰

通过与双方代表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不时接触以及在公共论坛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新西兰一贯捐助中东的维和行动。我们是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原始参加国之一，并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提供捐款。我们还向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支持其处理被占领领土人道主义情况的工作。

2. 重申呼吁所有其余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新西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国一道，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和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

新西兰是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主张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和通过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制度。在中东问题方面，新西兰仍特别关注在以色列和伊朗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新西兰正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内致力于解决该问题。

4. 重申早日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中东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以上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答复已指出，新西兰已作出了努力。

5. 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新西兰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区。我们与巴西密切合作，努力促成实现无核武器。新西兰仍充分相信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有用步骤。

6. 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供合作和尽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取得的进展令新西兰鼓舞。新西兰继续支持各地区发展无核武器区。